

中国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顺北7井（顺北4井）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1年0月0日 中国石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

“西北油田分公司”）组织召开了中国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顺北7井（顺北4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及行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建设项目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 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的 9.06%。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井场、生活区、道路等钻井活动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开发需要井名由顺北 7 井变动为顺北 4 井。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性质、工艺、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文件及批复比较，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钻井、试油作业过程均在划定的施工作业范围进行；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严禁人为破坏用地以外植被；施工结束后对井场进行了清理。临时占地期满前按照国土部门的相关要求完成土地恢复。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钻井、试油期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清洁燃料；钻井前对井场占地进行了压实平整，减少了地面扬尘的产生；钻井期采取洒水降低扬尘。

(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压裂废水及生活污水。钻井废水进入防渗泥浆池进行自然蒸发，完井后对泥浆池进行固化覆土填埋平整处理。压裂废水进行加碱中和，暂存在井场的酸液罐内，委托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原塔河油田一号固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置。

(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泥浆、岩屑，生活垃圾和含油废物。钻井

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岩屑等固体废物由建设单位负责收集、暂存，待处理

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岩屑等固体废物由建设单位负责收集、暂存，待处理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钻井过程和试油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无投诉、违法处罚记录，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演练和日常巡检，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2、临时占地期满前按照国土部门的相关要求完成土地复垦。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组成员（签字）：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1年9月8日

7井（顺北4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分公司	高工	18999830355	孙国
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环评工程师	18009968865	王月
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3579209688	周光
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环评工程师	13139692863	周光
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5199132025	李
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276858253	周
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99174059	赵
分公司	高工	18999830362	张
分公司	工程师	17799106308	黄
四厂	工程师	18999622857	张
学（华东）	工程师	13699953887	刘